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IRCRAFT LEAS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提呈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所界定者外，於本通告中使用的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的通函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 普通決議案

#### 1. 第四份補充協議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第四份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第四份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新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使第四份補充協議生效及實行屬必需、適宜或權宜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使第四份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及／或實行而言可能屬必需、適宜、權宜或恰當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 2. 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

「動議：

- (a) 謹此審議、批准、確認及追認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其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建議認購事項；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酌情認為對實行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屬必需、適宜、權宜或恰當或與此有關之一切事宜及行動，包括但不限於據彼認為對執行可交換債券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需或適宜情況下，以公司印鑑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如適用)，以及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飛機租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潘浩文

香港，2023年11月29日

附註：

1. 寄發予股東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之通函隨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印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表格的人士親筆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的持有人)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該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4. 以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卓佳」)，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由2023年12月12日(星期二)至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之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及登記手續。股東務請注意，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正確地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2023年12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卓佳上述之地址。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7. 就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較先者的投票方會被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
8. 根據《上市規則》，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9. 倘上述股東特別大會預期將受到黑色暴雨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影響，或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狀況」影響，請參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lc.com.hk](http://www.calc.com.hk))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於惡劣天氣下之安排的公告。

於本通告日期，(i)執行董事為張明翱先生(主席)、潘浩文先生(首席執行官)及劉晚亭女士(首席商務官)；(ii)非執行董事為王雲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卓盛泉先生、謝曉東博士及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